

#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1〕64号

##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的有关精神,以及《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传学字[2019]224号),我校将继续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评审程序按时组织申报。现将本学年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基本学制内,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二、申请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申请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所学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4. 已经超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三、基本指标体系

各基层单位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同时兼顾在科学研究、班级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具体表现。

1.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同时考察其在研究生入学前学习或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绩。

2. 对于二、三年级研究生，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3. 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传媒大学。

4. 同一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同时获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奖学金”、“研究生星光奖学金”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四、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 1.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 2. 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生数量并综合考量学生历年获奖情况、学科分布及培养质量等因素分配名额。其中，博士生评选名额分为推荐名额和备选名额。推荐名额为等额推荐，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评审即为最终获奖者，备选名额以差额形式产生，须经过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评审。博士生备选名额 7 人，最终获奖人数为 3 人。具体详见下表：

学院	博士推荐名额	博士备选名额	硕士名额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0	1	3
传播研究院	2		5
电视学院	1		9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0	1	4
广告学院	1		4
国际传媒教育学院	0		1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0	1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1
人文学院	1		4
数据科学与智能媒体学院	0	1	1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0		2
文化产业管理学院	0	1	3
戏剧影视学院	2		9
协同创新中心	1		2
新闻学院	1		5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		9
艺术研究院	1		2
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	0	1	2
政府与公共事务学院	0	1	2
合计	13	7	77

## 五、评审组织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奖评审委员会”），在《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传学字〔2019〕224 号）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

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包括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指标分配方案、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方式、评审程序等内容。评审细则应向本单位的全体研究生进行公示或公告，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评审细则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一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工作部伍玮老师办公平台，纸质版加盖培养单位公章送至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 203）。研究生国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六、评审程序

1. **申请。**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评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查，以公开答辩方式，按照评审实施细则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 **公示。**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奖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申请材料经举报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

### 4. 报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本单位公示结束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并填写，不得随意增加页数，其他请详细查看附件的填报说明）、《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3），纸质材料（附件 1、2、3）经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培养单

位公章送至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电子版材料（附件2、3）发送至学生工作部伍玮老师办公平台，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1年10月27日。

备选名额相关评审纸质材料（汇总表、申请审批表以及学生个人优秀支撑材料等）请于2021年10月20日前交至学生资助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203）。备选名额评选后续另行通知。

## 七、申诉与复议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研究生国奖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基层研究生国奖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报送）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请以EXCL报送）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请以EXCL报送）

